### **采购需求**

###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66,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66,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2023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中介机构(第七批)采购项目 | 1.00 | 366,000.00 | 项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023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中介机构(第七批)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一、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送审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资阳沱东新区路堤景观带北段景观工程配套建筑工程 | 12401.26 | 复审 |
| 2 | 资阳市雁江区城东新区纬六路二期（城南大街二期）市政工程 | 9263.04 |   初审 |

二、服务要求1、审核范围及具体内容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对项目进行审核，拟定审核实施方案，采用全面审查的方式对工程建设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重点关注各参建主体是否存在履职履约不到位、失职渎职的问题；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损失浪费、高估冒算、营私舞弊等行为；分析工程价款审减原因和执行基本建设制度存在的问题；揭示和查处项目建设管理中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2）项目招投标及合同签订与履行情况；（3）项目管理及内控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4）项目施工变更的真实性、合法性与合理性，变更程序是否合规，有无虚假施工变更；（5）工程签证的真实性、合法性与合理性，签证程序是否合规，有无虚假签证；（6）工程量、价、费等结算情况以及有无超概（预）算情况，有无高估冒算情况；（7）工程结算编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与工程结算审计相关的其他事项，揭示项目建设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相关问题。2、人员要求2.1根据审计项目的规模，投标人至少按以下规定配置工程造价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审核。

|  |  |  |
| --- | --- | --- |
| 送审金额 | 基本人员要求 | 基本人员资格要求（打捆招标按项目合计总送审金额计算） |
| 送审金额3000-5000万元（含3000万元） | 2名工程造价专业技术人员 | 且至少有1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造价师专业根据项目性质决定） |
| 送审金额5000-10000万元（含5000万元） | 3名工程造价专业技术人员 | 且至少有1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造价师专业根据项目性质决定） |
| 送审金额10000-30000万元（含10000万元） | 4名工程造价专业技术人员 | 且至少有2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造价师专业根据项目性质决定） |
| 送审金额30000万元以上（含30000万元） | 5名工程造价专业技术人员 | 且至少有3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造价师专业根据项目性质决定） |

2.2派出完成该项目的工程造价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注册人员，必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2.3派出人员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在项目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确需更换人员的，投标人须书面报经甲方审核同意。（注：根据《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与本招标文件中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效用等同。）2.4投标人派出的项目参与人员，应与本项目的被审计单位（包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审计事项、被审计单位（包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无利害关系。投标人及其派出的项目参与人员存在应当申请回避的情形而未申请的，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投标人承担。2.5投标人派出的项目参与人员办理审计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回避：（1）与被审计单位（包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2）与被审计单位（包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经济利益关系的；（3）与被审计单位（包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审计事项、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3、完成时间要求

|  |  |
| --- | --- |
| 送审金额 | 完成时间（打捆招标按单个项目第一次资料交接时间作为起始时间计算） |
| 送审金额3000-5000万元（含3000万元） | 60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审核 |
| 送审金额5000-10000万元（含5000万元） | 80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审核 |
| 送审金额10000-30000万元（含10000万元） | 100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审核 |
| 送审金额30000万元以上（含30000万元） | 120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审核  |

4、服务方式：投标人按合同要求，提供项目审计实施方案，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对量对价，完成项目审计并提供审计报告和审计工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工作底稿及审计取证单等）。三、质量要求除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和《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标准》（川建价师协〔2017〕11号）等国家相关法规制度要求标准外，还包括实施项目整体分析、审计重点筛查、造价审减原因分析、落实问题责任等内容及拟制相应文书等工作。四、保密要求：投标人应做到下列保密义务：（1）保密内容：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及商务文件；（2）涉及人员范围：所有项目参与成员；（3）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五、报价说明1、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酬金由基本审核费和效益审核费两部分组成，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酬金=基本审核费+效益审核费=送审金额\*基本审核费费率\*（1-下浮率）+审减额\*效益审核费费率\*（1-下浮率）。（1）基本审核费计费标准。按工程结算实际送审金额及相应费率计付基本审核费（不实行差额定率累进计算），其中送审额为3000万元～5000万元（含）的计费率为2.0‰，5000万元～10000万元（含）的计费率为1.5‰，10000万元～30000万元（含）的计费率为1‰，30000万元以上的计费率为0.8‰。几个项目打捆委托的，分别按照单个项目送审金额计算酬金。（2）效益审核费计费标准。按工程结算金额审减率分段计算累加方式支付效益审核费，其中：审减率在10%（不含）以下的部分，按审减额的2%支付效益审核费，审减率在10%至15%的部分，按审减额的2.5%支付效益审核费，审减率在15%以上的部分，按审减额的3%支付效益审核费。几个项目打捆委托的，分别按照单个项目审减额/送审金额=审减率（确定审减率区间对应计算酬金）。注：1、投标人的报价为在以上价格标准基础上进行下浮，投标人按下浮率报价（按百分比报价，“%”前取整数位），按投标人报价下浮率折算后的费率超过以上价格标准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几个项目打捆委托的，投标人按1个整体项目报价。2、结算说明：按中标人投标报价（以上价格标准乘以（1-报价下浮率））及具体实施单个项目的实际金额结算酬金。 |